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5.01.022

数字“一带一路”的国际经贸规则 法治化建设研究

张春雨

(湖南科技大学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数字贸易已成为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随着我国和沿线国家着重构建数字基础设施和网络平台推广数字贸易,数字“一带一路”体系逐渐形成。然而,现有贸易规则在电子签名和认证、网络知识产权、跨境数据流动等新的问题上存在规则冲突与竞争,迫切需要一套更加全面的经贸规则来应对。研究认为,构建区域层面与多边层面的数字贸易规则,应以数字“一带一路”的建设与发展为出发点,依托“一带一路”倡议,采取融合性、利益非对称性、争议解决非制度化等合作机制,规避自由化程度过高、歧视性或规则设置模式,积极实施数字国际贸易等诸边协议,并推广e-WTP合作机制,以形成全球数字国际贸易平台。

关键词:数字“一带一路”;国际经贸规则;数字贸易;经济合作

中图分类号:DF96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5)01-0174-10

发展数字贸易是“一带一路”倡议的题中应有之义,为了应对数字贸易的快速发展以及数字贸易大国对我国的施压,我国在“一带一路”倡议基础上提出发展数字“一带一路”(DBAR, Digital Belt and Road)倡议。我国与东南亚、中亚等地区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署了《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行动倡议》《“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倡议》等文件,为沿线各国数字经济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合作空间。

数字“一带一路”为沿线国家和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动力。同时,数字“一带一路”作为“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子议题,是发展中国家秉持“共同与可持续发展”基本原则,创新国际经济制度规定,探索国际经济新秩序的体现。故而,有必要研究数字“一带一路”的国际经贸规则法治化建设发展情况:第一,当前数字“一带一路”的国际经贸规则法治化建设是否有助于全球市场经济规范的良性发展,对国际经贸规则的创新,包括国际经贸规则理念的创新与内容的发展;第二,数字“一带一路”法治建设给国际经贸规则带来的挑战和困境;第三,数字“一带一路”法治建设有利于保障国际经贸规则的实施。此外,与国际经贸规则相对应的国内立法制度与政策的发展将构成数字“一带一路”国际经贸规则创新的国内法推进,更好地促进数字“一带一路”法治化发展。

一、数字“一带一路”下国际经贸规则的变革

随着大数据、云服务、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发展,全球生产与交易模式正在经历一场变革。尽管数字贸易使得交易过程更为便捷,但同时也引发了跨境数据传输的壁垒、数字关税课征等新兴贸易障碍。这些新问题不仅限制了全球贸易经济的深入发展,还使得现行国际贸易规则难以满足数字时代经贸活动的需要。

“一带一路”倡议旨在进一步加强中国与欧洲、亚洲和非洲国家的联系。尽管该倡议在很大程度上

收稿日期:2024-05-28

基金项目:湖南省法学会基金项目(24HNFX-D-010)

作者简介:张春雨(1995—),女,重庆人,副教授,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数字法学研究。

旨在建立桥梁和铁路等传统基础设施,但其也寻求加强数字连接^①。《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以下简称《愿景》)指出,“一带一路”倡议意在构建一种开放、普惠、平等的地区经济结构,以促进更大规模、更高层次、更为深入的协作协同。法治是达成这一目标的基础,也是促进各方共识的重要保障^②。在数字“一带一路”国际经贸规则法治化建设过程中,规则是导向,需要遵循并完善相关的商业准则与惯例,确保进行全面的制度构建^③。因此,从“经济之争”转向“规则之争”,如何加速应对新形势下国际经贸规则重构的重大趋势,参与世界全球经贸秩序重塑并掌握规则主动性,是更好建设数字“一带一路”应有的要义。

(一) 数字“一带一路”下国际经贸规则理念的更新

2023 年《“一带一路”数字贸易发展指数发展报告》显示,我国已与 150 多个国家、30 多个国际组织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成立了 20 多个专业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

数字化技术的深入应用极大地促进了贸易形态的多元化和自由化进程,使得原有的贸易制度已逐步向数字化贸易制度转型,并派生出一系列新的规则,涵盖数字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准入标准、数字产品及服务所享有的待遇、数字税收政策、数字贸易的便利化措施、数字技术的相互认证以及网络消费者的权益保护等方面。在此基础上,借助于信息技术、数据传输手段、通讯网络以及数字化平台的发展,数字贸易促进了众多新型贸易规则的诞生,这些规则正逐步转变成为全球贸易法律体系中的核心组成部分。数字贸易规则是国际法用以调整各国之间对数字贸易的规制问题,降低规制问题的负外部性影响,从而达到保护数字贸易中规范性预期的作用^④。如在信息技术通讯领域催生了先进技术的互认、应用及革新准则,在数据流通则形成了数据跨国传输、交流及个人隐私保障的规范,牵涉到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则制定了通信设备广泛供应与可靠接入、网络安全和信息保障的相关制度,数字化平台则促成了平台义务、市场竞争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中美欧正致力于构建一套全面的数字贸易规范体系。该体系不仅囊括了电子商务产品递送的管理规定以及网络服务贸易的应对策略,还包括了维护网络安全的相关规则,目的是为了提升各自在数字化领域的国际竞争力和话语主导权^⑤。

权力均衡条件的变化使得国际贸易规则呈现“实力导向”和“规则导向”两种形态,二者分别体现了系统或普遍的国际法规则样式^⑥。数字“一带一路”体现的是规则导向,其更多地强调法治性质^⑦。数字“一带一路”仍然具有“一带一路”所带有的形式多元化、开放包容的特点。此外,数字“一带一路”所要求的国际规则不是取缔或替代现行双边或多边规则,只是在现行国际法的基础上对治理内容加以补充与完善^⑧。该贸易规则从经济理性的角度出发,有利于解决国内规制间的“套牢困境”,应对经济数字化背景下全球价值链环节的规范需求^⑨。数字“一带一路”法治建设坚持以国际法为基础推动建设新型国际法律秩序,坚持和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基本理念和准则^⑩;数字“一带一路”倡导共商共建共享的“三共”全球治理观,并推动和实现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多边主义^⑪。这些规则旨在应对经济数字化时代的挑战,促进世界各国的合作与交流。

数字“一带一路”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升级版,激励了许多国家加快构筑全球贸易规则,这不仅

^①参见 Economist.China Talks of Building a “Digital Silk Road”.<https://www.economist.com/china/2018/05/31/china-talks-of-building-a-digital-silk-road>;Deeks R. The Digital Silk Road - China’s \$ 200 Billion Project (Science Focus). <https://www.sciencefocus.com/future-technology/the-digital-silk-road-chinas-200-billion-project/>.

^②刘敬东:《全球经济治理新模式的法治化路径》,《法学研究》2012 年第 4 期。

^③刘敬东:《“一带一路”法治化体系构建的再思考》,《环球法律评论》2021 年第 3 期。

^④高建树,李晶:《数字贸易规则的“求同”与“存异”——以欧盟 RTAs 电子商务章节为例》,《武大国际法评论》2020 年第 2 期。

^⑤彭磊,姜悦:《数字贸易规则本质与中国数字贸易规则体系构建研究》,《国际贸易》2022 年第 9 期。

^⑥车丕照:《国际经济秩序“导向”分析》,《政法论丛》2016 年第 1 期。

^⑦何志鹏:《国际法治:良法善治还是强权政治》,《当代法学》2008 年第 2 期。

^⑧李鸣:《国际法与“一带一路”研究》,《法学杂志》2016 年第 1 期。

^⑨高疆,盛斌:《国际贸易规则演进的政治学:从市场准入到规制融合》,《国际经贸探索》2019 年第 5 期。

^⑩张贵洪:《维护和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人民日报》2021 年 11 月 18 日。

^⑪徐崇利:《国际秩序的基础之争:规则还是国际法》,《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22 年第 1 期。

有利于实施全球化,也将有助于促进各种形式的贸易自由化,从而推动全球贸易的公正和公开。数字“一带一路”的出现为全球范围内的贸易提供了一种全面而有效的制度变革,同时也对国际贸易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充实。

(二) 数字“一带一路”国际经贸规则内容的拓展

数字“一带一路”国际经贸规则的发展需要从国际和国内两个层面进行分析,不仅需要国际经贸规则推进国际法治化,还需要建立国内经贸法律体系并完善涉外经贸关系。当前,国际经贸规则发生变化,多边贸易体系面临挑战,全球贸易出现疲软,在此背景下,国家积极倡导建立全新的数字国际贸易和投资政策,寻求开拓占据世界贸易市场新的制高点。

1. 国际层面:全面的数字贸易共同体

“数字传输+本土化”使得国际经贸进行跨区域分离,新兴的国际数字贸易模式早已超出了国际经贸规则的约束。“一带一路”倡议所倡导的协作理念,为经济合作拓展了新的机遇空间,然而并未彻底消除国际市场竞争。这一倡议为形成区域竞争新格局创造了历史性的机遇。RCEP 成员国家与“一带一路”途径国家有很大程度的重叠,这些共同覆盖的国家构成了区域贸易和经济规则创新模式的实践区域^①。

为了使国际层面的经贸规则能够更好地和数字贸易规则相互结合,数字经贸规则也进行了多边平台机制谈判。当前,围绕数字贸易规范的全球性协商主要多边框架内进行,其代表性质的组织包括以联合国、G20 和 G7 为中心的由发达国家领导的治理结构,以及以金砖国家为代表的由发展中大国主导的治理架构。众多国家对于在数字领域的多边谈判以及世贸组织现行规则的更新抱有较高期望。然而,受制于各种实际因素,这些传统的多边体系在协调各国利益和合作立场方面面临着挑战。鉴于多边谈判的进展相对迟缓,且缺乏突破性成果,国际社会正尝试通过多元化的途径,以促进数字规则方面的国际合作。

目前广泛认可的区域与双边经贸协议中,经过共识协商特别增设了针对数字经济的议题,把更加明确和规范的电子商务、数字贸易等条文纳入协商的框架内,或是独立签订数字交易协议,对数字交易规则进行体系化设定。这类方法具有更强的容纳性、更低的实现难度,能显著提升谈判效率,极有可能在将来向多边协议演变,成为数字经贸规则讨论的关键路径^②。故而,数字“一带一路”赋予了国际经贸规则新的发展内容。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双边或多边贸易、投资等协定都融合了不同国家间的经贸政策,扩大至区域甚至跨区域的经贸协定更容易达成,反映了国际贸易规则更趋向于一体化性质。同时,数字“一带一路”的法治性必须充分利用已建立的多边贸易机构的丰富经验,并结合“一带一路”所涉及的领域,创建更加灵活、全面的数字贸易共同体,从而构建一个更加包容、更加公平、更加可持续的全球性经济秩序。

2. 国内领域:推动涉外经贸法治发展

“一带一路”法治化体系建立已经取得了些许成果,但“一带一路”向纵深推进的过程同时也是各种风险日益凸显的过程,更是其法治化体系不断与时俱进的过程。通信技术、运输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人工智能等的快速进步使得经济全球化在其相关领域拓展,所衍生的新议题将涉及地缘政治、地缘经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等^③。同时,由于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运用创新等方面的巨大差异,使得“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数字化发展水平具有明显的差异,数字“一带一路”发展面临的问题更具有复杂性并呈现高度特质性,需要对这些风险进行准确细致的研究^④,进而推

^①荆鸣:《论区域竞争新秩序的构建及多边化——浅议“一带一路”倡议与 RCEP 竞争规则的内在联系》,《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5 期。

^②陈伟光,钟列场:《全球数字经济治理:要素构成、机制分析与难点突破》,《国际经济评论》2022 年第 2 期。

^③Pierre De Senarclens, Ali Kazancigil. *Regulating Globalization: Critical Approaches to Global Governance*, 2007.

^④A Roberts, H Choer Moraes, V Ferguson. "Toward a Geoeconomic Order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19, 22(4): 655-676.

进数字“一带一路”法治体系的高效建立。

我国参与国际数字贸易治理起步较迟,同时还面临着西方国家严峻的数字竞争情形。以美国为先导的数字贸易巨头,已经将我国视为数字经济领域最关键的对手。凭借其在数字贸易领域的先发优势,美国持续巩固并拓展其在数字行业的领导地位。在国际数字治理领域,特别是在个人信息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等关键问题上,美国和欧洲等国家更愿意推动以价值观为基础的数字外交政策,从而构建起数字领域的阵营。在跨境数据流动等议题的讨论中,其对我国的施压,根本目的是为了掌握国际数字治理的主动权,这种做法客观上造成了全球数字规则的分裂和对立。

我国持续引进国际先进经贸标准,致力于深化国内涉外经济法律体系的现代化进程。与此同时,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法律交流机制已步入常态化轨道,司法领域的协作也趋向深化。国内法治体系与“一带一路”国际法治体系相互作用,实现了有序对接。依托数字化贸易,该区域内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领域投资及数字化贸易的发展,有助于优化价值链条,促进资源均衡分布,加速传统产业升级,增强区域经济合作的包容性,有效激活了区域贸易活力。截至 2024 年底,中国的自贸区数量已扩展至 22 个,各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贸易、投资创新措施及便利化程度显著提升,法治化建设水平有了明显提高。

二、数字“一带一路”国际经贸规则的法治化建设困境分析

在当前增进国际合作的时代背景下,以规则为导向的“一带一路”国际经贸规则法治化建设矛盾主要表现为立法体系不健全、治理水平不一、监管制度缺失等方面。^①

(一) 数字“一带一路”区域性条约体系缺失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已经加入了多个地区性组织,如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海湾合作委员会、欧亚联盟、上海合作组织等,但各组织间存在参与成员重叠、地域上交叉、经济功能重合等问题。

第一,数字贸易规则呈现异质性。数字贸易规则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起步较晚,渗透率和重视程度低于世界水平。这主要是因为“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与域外非“一带一路”经济体签订贸易协定的模式。同时,数字贸易规则在“一带一路”沿线各经济体之间呈现显著的异质性特征,存在各沿线国争夺数字贸易规则主权的现象^②。

第二,自由贸易协定中的数字贸易规则缺失。区域内成员之间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涵盖的范围不全面,且过于注重货物贸易的自由化程度,主要对诸如信息知识产权、劳工权利和竞争政策等具体条款等涉及不多。而数字“一带一路”的主要贸易方式属于国际间贸易,客户来自沿线不同国家和地区。由于沿线很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出口潜力有限,以及部分国家外汇储备十分匮乏,当地政府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外汇管制与资金管理措施,极大地提高了涉外企业和相关贸易部门的汇兑成本。

第三,数字贸易相关规则不完善。沿线各国在数字化进程上迅速推进,但其对应的法律制度却相对滞后(如涉及数字市场竞争、电子税务、跨国数据传输、知识产权保护、数字交易以及数字应用政策等方面的法律)。在技术标准方面,这些国家的数字交易增长超过了立法的出台速度,迫切需要在数字经济的法律体系上加以完善。目前,互联网物流、电子金融服务、信息传递等关键领域还未形成一致的行业标准与规范。此外,各国服务贸易国际壁垒严重,服务贸易的国际壁垒与各国的管制政策、投资政策和产业政策交织在一起,使得数字“一带一路”建设不可避免地要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等区域组织产生竞争和摩擦,区域内贸易自由化谈判将更加复杂。

(二) 数字“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治理水平不一

“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在数字治理规则的制定上仍然存在许多的挑战。逆全球化浪潮使得数字

^①黄惠康:《国际法的发展动态及值得关注的前沿问题》,《国际法研究》2019 年第 1 期。

^②高疆:《发展“一带一路”数字贸易:机遇、挑战与未来方向》,《国际贸易》2022 年第 11 期。

“一带一路”治理面临着较大困难,如数字治理规则滞后、治理领域繁多复杂等。

第一,数字治理规则滞后。一带一路数字治理滞后于国家间数字合作发展,包括安全保障在内的数字治理存在诸多问题。特别是在安全领域,随着数字化进程的推进,对国家独立和社会秩序的潜在风险日益严峻,这直接关系到国家的政治安全、经济发展以及外交战略,涵盖了信息透明度、知识产权利益保护以及信息保密等多个关键方面。因此,世界各国均有必要加强国际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数字治理领域繁多复杂。数字“一带一路”涉及多个具有不同法律制度、政治制度、历史传统及宗教信仰的国家。很多项目所牵涉的纠纷和争端不仅出现在交易方面,也可能出现在信息获取、个人隐私、数据安全、网络融资、网络物流、海关服务等诸多领域。如中亚国家信息网络安全设施脆弱,在有关信息领域的相关规定上,还面临着许多的空白和缺口,潜藏着一定的经济隐患,特别是中亚国家对信息知识产权保护和信息知识产权资本化的关注程度普遍较低,同时对国际商业惯例也普遍存在欠缺了解。

(三) 数字“一带一路”网络法律保护力度不够

由于数字贸易多以数据的形态出现,个人信息或国家公共数据获取的成本较低,同时又不受时间、空间和交易方式的限制,导致数据泄露的问题频繁出现,如个人隐私受到侵害,国家主权遭受危机。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基础建设的不稳固使得网络安全得不到法律的保障^①。

第一,个人信息、数据隐私受到侵犯。当前,由于信息技术和网络的深入发展,全球网络攻击活动日益频繁。计算机等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屡遭全球性高危漏洞侵袭,破坏力巨大,个人重要信息、财物和人身安全等方面都受到了严重威胁。网络攻击已经开始蔓延到各个网络端口,导致网络黑客、网络诈骗和网络暴力等事件日益增多。在数字“一带一路”国际法治建设中,一旦发生网络安全问题,其破坏的广度更大,造成的损失也更大。受限于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水平以及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国外项目管理、境外通信、远程数据传输、IT系统“云化”等领域的安全问题显得尤为重要,开展跨国交易的公司往往也面临安全和消息传递不畅等问题。

第二,国家主权遭受危害。随着数字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人工智能、量子计算、区块链以及5G等前沿技术逐渐成为全球战略争夺的核心,构建起一个新的权力源头,使得全球网络基础资源的掌控变得更加容易,对全球网络基础设施资源的控制变得更加便捷。虽然国家主权具有明确的界限,但为了把握数字经济的主动权,各国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扩展和延伸其主权范围,导致数字贸易领域出现明显的碎片化现象,进而对国家主权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制约。同时,国际数据传输往往依赖于传统主权国家之间的复杂互动,这为数据跨境的安全保护带来了挑战。数据的不当利用、个人隐私的泄露、网络诈骗、商业机密的盗取以及他国黑客的入侵活动,持续对世界各国的网络信息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威胁,是数字时代国家安全必须着重保护和加强的核心环节。

(四) 数字“一带一路”监管体系薄弱

由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落后,大多数沿线国家网络的发展水平不高,也未建立数字贸易监管部门,监管体系的不完善使得国家数字安全和个人信息无法得到保障。

第一,监管政策不明晰不统一。各沿线国家监管水平有差异性,监管制度不一。缺乏明确清晰的监管政策,在数字贸易、电子商务、税收监管等多方面都没有数字治理准则和执法规范。此外,沿线国某些地区对数字贸易的认知不高,网络安全的隐患没有引起重视,立法层面管理和惩罚规则、监管不透明。

第二,监管体系不健全。各国政府对数字贸易领域的理解有偏差,想要制定合理性、可行性、正当性的法律法规难度较大。同时,相对于传统贸易,数字贸易带来的风险更大,对公共道德政策的要求更高。随着新兴技术的发展,网络安全、信息分享、数据隐私保护、全球合作以及对外交往等方面的挑战日益增多,构建一套完善的全球性监督机制显得尤为困难。

第三,信用保障体系缺失。数字“一带一路”建设要求沿线国家间拥有一套完备的信用保障体系,

^①盛斌,高疆:《超越传统贸易:数字贸易的内涵、特征与影响》,《国外社会科学》2020年第4期。

以面对复杂的贸易环境。鉴于沿线部分发展中国家存在信息意识不强、数字贸易信用管理制度空缺、信用法律保障缺乏等问题,电子商务支付短期内难以在区域内全面实施。

(五) 数字“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滞后

当前,国际上存在多种争端解决机制,但数字贸易作为一种新兴发展模式,早已超出了争端解决机制的适用范围。

第一,WTO 争端解决机制适用不全面。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不平衡的背景下,其所发挥的作用受到了限制。沿线 60 多个国家中有 15 个国家没有加入 WTO 组织,WTO 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投资争端无法使用 WTO 模式,且 WTO 争端处理仅仅作用于成员国的法律法规衔接,不涉及具体争端纠纷。此外,诉诸 WTO 争端解决机制费时费钱,欠发达的沿线国家无法承担高额的纠纷解决成本。

第二,数字贸易争议的出现给现行国际规则造成了新的阻碍。WTO 争端解决机制滞后于数字贸易的发展:其一,目前 WTO 协定并未涵盖涉及电子商务和数字贸易的特定条款^①;其二,由于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上诉机构处于停摆状态,临时上诉仲裁安排运作情况尚不明朗,其存在的价值正在下降^②。

数字“一带一路”国际法治建设涉及众多领域的经贸发展,为我国及沿线国家的经济贸易带来了重要的发展机会。但同时,因沿线国家存在的立法标准不统一、数字治理水平不一、数字贸易监管体系不完备,需要提出方案解决数字“一带一路”国际经贸规则法治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③。

三、数字“一带一路”下国际经贸规则法治化建设的完善

数字贸易在成为促进全球化发展新动力的同时,也重塑了国际经济格局^④。此外,在与数字贸易相关的其他制度上,由于沿线国家的理解各不相同,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碎片化,对数字贸易规则的规定不够清晰明确。因此,需要与沿线国家加强数字贸易合作并制定多边共赢的数字贸易规则^⑤。

(一) 数字贸易协定体系化

在“一带一路”框架内,沿线国家的经济交流与合作将采取更加公正的谈判,旨在实现当前的全球化,促使地区的经济更加紧密地联系。“再谈判”的规则将提供更多的灵活机会,使签署的“一带一路”经贸协定及“再谈判”规则都具有更高的效率,从而有效地解决当前存在的数字贸易争端^⑥。

第一,以 WTO 电子商务为基础,推进多边贸易规则。相比 WTO 框架内启动的电子商务诸边协议谈判,双边或多边规则谈判带来了新的机遇,它不仅有助于减少分歧,而且还能够促进各沿线国之间的建设性对话,从而推动跨国贸易的数字化转型发展^⑦。同时,通过 WTO 电子商务谈判的指导,将建立一个法治化的数字“一带一路”体系,并以国际标准为参考,根据沿线国家的发展情况,制定出具有针对性、多样化和多层次的数字贸易安排^⑧。

第二,以无纸化贸易为共识,规范多方经济合作规则。各沿线国对无纸化贸易、电子签名及电子认证、海关电子流转程序、电子合同等数字贸易便利化问题基本认可^⑨,率先寻求此类规范的推进可以作为数字“一带一路”经贸规则国际法治建设的着力点。在数字“一带一路”下,规范贸易流程、建立统一电子贸易文档接口,以此能促进数字贸易流通,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交易环境^⑩。同时,WTO 谈判达成

①张正怡:《数字贸易规制构建及中国的因应》,《江淮论坛》2022 年第 1 期。

②张乃根:《关于 WTO 未来的若干国际法问题》,《国际法研究》2020 年第 5 期。

③Nicola Casarini:“When All Roads Lead to Beijing: Assessing China’s New Silk Road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Europe”, *The International Spectator*, 2016(151):701-743.

④潘晓明,郑冰:《全球数字经济发展背景下的国际治理机制构建》,《国际展望》2021 年第 5 期。

⑤董小君,郭晓婧:《数字贸易规则主导权博弈中的对策选择》,《开放导报》2021 年第 2 期。

⑥王燕:《“一带一路”自由贸易协定话语建构的中国策》,《法学》2018 年第 2 期。

⑦李雪平:《国际贸易法制的变迁原理及中国的政策选择》,《法学评论》2021 年第 2 期。

⑧钟英通:《国际经贸规则适用的差异化现象及其法律应对》,《环球法律评论》2019 年第 3 期。

⑨《〈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正式生效》,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xinwen/2021-02/21/content_5588057.htm。

⑩曾文革:《论“一带一路”陆上贸易便利化规则体系的构建与完善》,《法学杂志》2018 年第 11 期。

的《贸易便利化协定》规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被允许根据不同承诺类别落实贸易便利化承诺,该协定的自由贸易便利化条款可以为数字“一带一路”无纸化贸易规则提供参考^①,在打造数字“一带一路”贸易便利化上兼顾不同国家的数字技术能力。

第三,以公共政策为宗旨,塑造数字贸易多维度。RCEP 协定提供了一个宽松的架构,允许各成员在规则上进行调整,并允许他们按照“对维护其基本安全权益所必需的任何举措”的规则来确定是否实施合理的公共政策。通过这项规则,RCEP 协定有望成为建立数字“一带一路”的基础,从而促进各成员间的贸易和投资。

(二) 数字治理规则层次化

第一,完善数字治理规则。积极发挥沿线国家在“网络治理高端对话会+”、区域电信联盟、“数字丝路”专题论坛等多个平台的作用,同时借助上海合作组织、亚洲相互协作会议等区域协作框架,联合打造数字化“一带一路”经济管理平台。在此平台上,各国共同研讨并确立一致的数据规范和数据应用准则,协作拟定治理条例、协调策略、市场竞争策略、跨境数据流通政策、跨国税收政策以及监管法规等,推动数据安全法律体系的完善,对涉及跨国人员往来、海关商品流通、电子支付、跨境物流、国际运输等方面的数据采集和交流行为进行规范化管理,共同构建数字“一带一路”经济领域的法治保障体系。

第二,打造数字贸易生态圈。现阶段,数字交易规则的协商涵盖了通信网络、网络空间、以及大型网络平台等数字化基础设施的公平利用,同时还涉及网络平台的责任归属、削弱市场垄断以及推动包容性技术创新等多个方面。增加的“互联网的接入和使用原则条款”规定了一系列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是,仅允许缔约方的企业访问或使用“互联网的接入和使用原则条款”规定的所有公共电子网络和服务^②。各国企业之间共建共享数字平台,增加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推动沿线国家中小企业的数字化转型。

第三,搭建 e-WTP 电子贸易平台。e-WTP(Electronic World Trade Platform, 电子世界贸易平台)通过开放、包容、协作等多种机制,构建一个全球性的国际贸易网络平台,以便更好地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能够更好地支持“全球卖全球买”等国际贸易协议,从而构筑一个更加安全、可持续、可信赖、可操作、可行性强的贸易模式^③。因此,在数字“一带一路”的框架下,e-WTP 的合作将会成为一个重要的工具,它将帮助各方实现双向交换,从而搭建一个全球性的数字国际贸易网络平台,并且能够实现双方的利益最大化。“一带一路”的框架也将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构筑一个完善的数字口岸,加强对数字交换的监督,改善数字产品、服务,并且开拓出更多的数字技术,从而实现全球性的数字交易。e-WTP 协议旨在促进全球性的沟通与交流,并打造一个可以实现双赢的数字贸易环境。“一带一路”协议旨在构建一个可以让全球商家都能够参与的、开放的、可持续的数字贸易环境,从而推动全球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三) 数字安全机制协同化

数字“一带一路”下发展与安全问题呈现立体交互的复杂关系,尤其是数据垄断和数据本地化措施^④。在数字贸易范畴内,“泛安全化”的现象愈发突出,与网络安全相关的指控和争议已经成为商业纠纷的新焦点^⑤。数字安全这种非传统安全问题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以数字贸易共同体理念为指导,努力确保数字贸易的公平性,避免任何不当形式的数据规制,因此亟须建立健全数字“一带一路”安全机制。

第一,加强数字犯罪合作。网络犯罪等新型犯罪模式的不断出现,依然成为数字“一带一路”的重大安全隐患^⑥。数字“一带一路”法治体系的完善,能更有效地防止和遏制这类行为。因此,应该借助亚

①谭观福:《论数字贸易的自由化义务》,《国际经济法学刊》2021年第2期。

②张晓君,侯姣:《数字贸易规则:“美式模板”与“中国—东盟方案”构建策略》,《学术论坛》2022年第4期。

③李晓龙,王健:《eWTP 倡议下构建国际,贸易新规则的探索》,《国际经贸探索》2018年第11期。

④黄志雄:《互联网监管的“道路之争”及其规则意蕴》,《法学评论》2019年第5期。

⑤Huang K, Madnick S, Johnson S. Interactions Between Cyber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A Systematic Framework. Cambridge: Cybersecurity Interdisciplinary Systems Laboratory, 2018, p.45.

⑥Kittichaisaree K. Public Intentional Law of Cyberspace. Cham: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7, p.197.

非法协和其他国际机构,共同探讨和实施有效的“一带一路”数字安全保护措施,特别是要引起发达经济体的积极响应,共同努力遏制和消除这类行为^①。数字“一带一路”的出现将极大地改善国际合作,提升网络治理和数据管辖多边合作的可能性,推动《信息安全国际行为准则》成为联合国的重要决议,并借助上海合作组织的支持,实现信息安全的全球化,从而实现全球信息安全的统一。

第二,加强跨境数据安全。针对跨境数据安全的保护体系涵盖了诸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等全球性机构所发布的指导性文件,以及各类自由贸易协议中涉及的数据跨境流动相关条文。然而,这些规定尚不足以涵盖“一带一路”倡议的广阔范围,并且还未形成一个区域性的、统一的跨境数据传输法律执行体系^②。构建“一带一路”数字安全框架,须遵循《全球数据安全倡议》的方针,并与国际贸易规则相衔接,致力于在全球层面打造一致的法律互助与执法协同体系,以保障“一带一路”的数字安全。此外,我国需秉持国家主权、安全及发展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打造健全的数据安全体系,强化对跨境行为的有效监控,捍卫国家主权免遭任何方式的侵犯。

(四) 数字监管立体化

为了推动“一带一路”数字贸易的发展,要进一步完善数字监管体系,提升数字贸易现代化水平。

第一,建立多层次监管体系。不仅包括WTO、商务部等传统的贸易监管机构,还应增加相应的数字贸易监管机构,建立促进监管事项合作的程序或体制框架。以数据分类分级制度划分监管等级,以数字技术的优势建立多主体协同监管体系。

第二,建立监管双边合作机制。数字“一带一路”国家开展数据保护的双多边合作,尽可能地就数据保护议题表达各自的诉求和关切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缓解风险的措施,并互相沟通相应监管的情况和改进方案。

第三,尊重各国国内监管自主权。国内监管自主权是国家主权的体现,也是维护本国利益、国家安全所必须拥有的。数字“一带一路”法治化建设中坚持数字贸易规则自由化的同时应当坚持相应的监管自主。在国际贸易规则的焦点从边境措施转向边境后措施的过程中,由各国决定制定国内监管政策和程序以实现监管的“正面一体化”^③。

(五) 争端解决机制多元化

在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上,应分析现有争端解决机制的不足,并结合沿线国家的数字贸易发展情况,构建多元化的争端解决机制。

第一,适用自由贸易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现阶段,众多国家和地区签订的自由贸易协议中,普遍纳入了与电子商务相关的条款。这些协议普遍指出,在解决争端的过程中,电子商务相关的争议不纳入适用范围。然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我国申请加入的CPTPP和DEPA两个协定,却对电子商务争议的解决机制设有明确规定。根据CPTPP协定,除了马来西亚和越南在特定事项上有所保留,其他电子商务争议可以通过磋商、调解、调停以及专家组评审等多元化的争端处理程序进行解决。而DEPA协定则明确了争议解决机制的范围,能够覆盖各类网络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数字产品的技术处理、网络安全措施的采取,以及应用不同技术手段的电子商务争议处理。

第二,强化数字领域替代性纠纷解决(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以下简称ADR)机制的作用。为了减轻中小型企业以及发展中国家在利用法律手段处理数字贸易争端时所承受的压力,同时缓解在数字“一带一路”倡议下可能出现的数字贸易争端对司法和仲裁系统造成的冲击,ADR机制在事前预防与事后调处方面可以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对事前预防,以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Prevention And Settlement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ICDPASO)为平台的国际商事争端事前预防机制在数字领域的应用。ICDPASO致力于通过法律查明、评估和风险预警等方

^①肯尼迪·加斯顿:《亚非法协在打击网络犯罪国际合作方面的工作》,《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2018年第1期。

^②齐鹏:《“一带一路”数字经济数据跨境风险的系统性应对逻辑》,《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

^③张姣:《自由贸易协定国际监管合作规则:发展动向与实证分析》,《武大国际法评论》2017年第6期。

式,帮助避免和解决跨境商贸纠纷^①。就争端事后而言,国际商事调解作为一种友好型ADR,其能够有效减少解决争端的成本,同时维护交易双方的商业关系,推动争议的一揽子解决,确保交易的连续性和合作的稳定性^②。因此,在解决数字“一带一路”经济争端时,应当充分重视其作用的发挥。

四、数字“一带一路”国际经贸规则法治化建设的国内应对

基于国内实践而形成的国内规则反映着一国在数字治理方面的特色、利益、主张和诉求,进而通过国际法治与国内法治的互动过程,在国际数字经济治理中发挥引领议题和主导话语的影响^③。例如,浙江省出台的我国首部以全面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旨在推动当前中国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它不仅极大地拓宽了当前的中外合作可持续发展模式,而且还为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互动层面的相关法治研究提供了智慧和方案^④。

RCEP协议,作为中国深度参与制定的国际数字商贸准则,标志着我国在此领域的最高规范。然而,与DEPA、CPTPP、USMCA等国际数字经贸规则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尽管现行的若干自由贸易协定(FTA)对电子商务等数字行业的传统议题有所涉及,但这些协议的涉猎范围尚显狭窄。特别是在涉及跨国数据流动、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市场准入等关键议题上,探讨明显不足。即使有所论述,也多聚焦于“安全与秩序”的范畴,未能展现出足够的远见和可操作性,这与数字经济迅猛发展的现实需求以及对于未来数字贸易规则的预期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同时,数字贸易规则的议题策划和谈判策略在系统化构建上亦显不足,数字贸易概念的阐释以及相关领域的界定都较为含糊,亟待对现行规定进行更深入的阐释和细化。

(一) 细化数字贸易国内规则

在WTO、RCEP、G20等多边平台下,我国主动开展多边数字贸易规则的协商探讨,积极参与全球数字经贸规则讨论,争取在谈判中掌握更多的数字话语权。加强对“一带一路”数字贸易规则的研究和实施,完善数字“一带一路”数字治理规则制定,推动数字治理的进步,为沿线国家的数字贸易提供支持和保障。应着力解决当前数字领域立法层次较低、原则性条款较多、部分概念模糊不清、实践指导性不强等问题,提升我国数字监管的透明度,消除“数字中国威胁论”。尽快开展数字货币、数字金融等前沿议题和标准研究,加快数字领域长臂管辖阻断立法,通过立法手段赋予执法部门跨区域司法权限,为跨国法律执行创造条件。旨在加速国内数字交易领域的成长,亟需强化国内数字交易法律体系,确保相关法律的具体条款得以实施。

(二) 推动数字贸易港立法

为了更好地促进数字“一带一路”共同体的发展,我国应加强与沿线国家政府、科研机构的交流,结合各国数字贸易规则诉求,加强数字贸易规则的协商,建立资源、信息和人才的共享机制。

依托现有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动数字贸易港相关法律的单独立法,为试行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为了提升自贸区的数据管理水平,完善自贸区数据分类分级标准,研究建立数据传输的“负面清单”制度,针对数据确权、数据交易规则、数据跨境流动等关键问题出台细则。

(三) 完善数字贸易监管制度

借助先进的技术手段,以多边贸易框架为目标,致力于建立一个完善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并通过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来确保其稳健性,积极融入全球数字贸易治理体系。通过使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来识别并控制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努力实现这一目标。结合数字贸易的实际需求,规范在海外提供服务的各类商业化数字平台,对源代码开放、信息保护、数字交易、不正当竞争和数字化产品税收等行

①赵骏,翟率宇:《“数字丝绸之路”国际规则体系逻辑架构——以实体化“一带一路”实践为鉴》,《商业经济与管理》2022年第7期。

②黄进:《国际商事争议纠纷解决机制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36页。

③张文显:《推进全球治理变革,构建世界新秩序——习近平治国理政的全球思维》,《环球法律评论》2017年第4期。

④厉敏,黄武:《奋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标志性立法成果——〈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实践和思考》,《政策瞭望》2020年第12期。

为设立明确规则。

加速探索并构建数据传输的“负面名单”管理体系,持续对数据资源的所有权进行规范化界定,促进跨境数据的自由流通;倡导与东盟各国共建数据中心,并互相授予海关的特定监管优待,尝试普及“基于数字化基础设施网络虚拟区域”的海关数字贸易新型监管策略,以契合数据存储在地化、网络有序放宽的需求。

结语

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自由至上”的传统国际经济法观念面临冲击,代之以“自由与公平并重”的国际经济规则理念,使得数字“一带一路”国际经贸规则法治化建设进程亟须改变。数字“一带一路”下国际经济规则的创新需要数字贸易协定、数字治理规则、数字安全体系、数字监管及数字争端解决机制等传统国际经济规则的完善。除国际层面路径外,数字“一带一路”国际经贸规则法治化建设还需要沿线国家国内贸易政策的修补与完善,即国内相关法律规则的推进。就中国而言,细化国内数字贸易规则,推动数字贸易港立法,完善数字贸易监管制度,为数字“一带一路”国际经贸规则法治化建设的国内应对提供良好的示范效应。数字“一带一路”国际经济规则创新与相关的国内法律规则推进可以形成良性互动:一方面,成功的国际经济规则可以直接为数字“一带一路”国际经贸规则法治化完善提供思路;另一方面,“一带一路”倡议为国际经济规则理念创新与内容的发展创造了契机,中国应与其他沿线国家共同致力于制度和法律的互通,从国际和国内两个层面同时推进和完善数字“一带一路”国际经贸规则法治化建设。

On Leg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Rules of the Digital “The Belt and Road”

ZHANG Chunyu

(School of Law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Abstract: Digital trade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engine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Belt and Road”. China and the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have focused on building digital infrastructure and network platforms, promoting digital trade, and gradually establishing a digital “The Belt and Road” system. There are conflicts and competition in existing trade rules regarding new issues, such as electronic signatures and authentication, onli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ross-border data flow, and thus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for a more comprehensive set of economic and trade rules to address them. Therefore, we should build digital trade rules at the regional and multilateral levels, take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The Belt and Road” as the starting point, rely on the “The Belt and Road” strategy, adopt such cooperation mechanisms as integration, asymmetric interests, and non institutionalized dispute resolution, avoid excessive liberalization, discriminatory or rule setting models, actively implement multilateral agreements, such as digital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promote e-WTP cooperation mechanisms, in order to form a global digital international trade platform.

Key words: digital “The Belt and Roa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rules; digital trade; economic cooperation

(责任校对 张伟平)